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1强清41号

申请人：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38号创景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潇潇，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晓华，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珍珠泉风景区元龙组。

法定代表人：张士良。

2023年9月26日，申请人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公司）以被申请人南京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房房地产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中房房地产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中房房地产公司工商档案显示，其于1995年2月22日设立，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房地产开发公司（曾用名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南京鼓楼住房合作社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南京市下关区住房合作社）。中房房地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售后服务，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建筑装饰；建

筑材料销售。2006年2月17日，中房房地产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中房房地产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未有证据证明其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房地产开发公司作为中房房地产公司股东，有权对该公司提出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南京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静
审 判 员 洪 彦
审 判 员 蒋 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尹炜杰
书 记 员 朱愿情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苏01强清41号

本院根据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于2023年11月1日裁定受理南京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现决定自即日起成立南京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全面接管该公司。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成员及组长名单附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南京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清 算 组

组长：杨书桥	北京海润天睿（南京）律师事务所
成员：王治	北京海润天睿（南京）律师事务所
施姣姣	北京海润天睿（南京）律师事务所
户鹏飞	北京海润天睿（南京）律师事务所
魏莉娜	南京宏信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